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1,860.3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4.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860.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0日全部到账,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321ZA0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月3日公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直营网点建设	52,000	3,400
2	零担运输车辆购置	209,000	19,960.36
3	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	78,000	5,5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	49,000	13,000
合 计		388,000	41,860.3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资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321ZA0008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核,截至 2018年 1 月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7,179.70万元,拟置换金额为41,860.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直营网点建设	52,000	3,400	4,533.96	3,400
2	零担运输车辆购置	209,000	19,960.36	105,990.40	19,960.36
3	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	78,000	5,500	8,799.51	5,5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	49,000	13,000	67,855.83	13,000
合 计		388,000	41,860.36	187,179.70	41,860.3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21ZA0008号),确认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月1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德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德邦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1,860.36万元置换截至2018年1月15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41,860.3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4号)的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并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6,000万股增加至96,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000万元增加至96,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结果补充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3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3条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0万元。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量】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将委派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321ZA0008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核,截至 2018年 1 月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7,179.70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1,860.36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41,860.3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1,860.36万元置换截至2018年1月15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6,000万股增加至96,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000万元增加至96,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兹定于2018年2月7日14:00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7日

至2018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毛付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6	德邦股份	2018/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6、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秦品强。

8、联系电话:021-39288106。传真:021-392881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毛付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0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9笔,账面原值共709,039.00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逾期5年以上或客户公司已注销,已实质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贷款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金安排,为支付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77.57%股权的转让价款,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申请并购贷款,于2017年12月27日签署了相关并购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和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中航信托通过发起设立中航信托·天启【2017】67号深圳惠程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公司提供并购贷款,该等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8.30 亿元人民币,并将公司持有的哆可梦77.57%股权作为贷款担保。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上述并购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2018年度发放的各笔贷款利率调整为10%/年,以后年度发放的各笔贷款利率将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无另行协商的,则适用9%/年的年固定贷款利率。本次贷款利率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布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7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实际金额、期限、利率、币种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除信用担保外追加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房产作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授信金额,抵押期限不超过授信期限,并授权董事长徐海啸先生签署上述授信及资产抵押等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0%,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要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6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01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9笔,账面原值共709,039.00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逾期5年以上或客户公司已注销,已实质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合计709,039.00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32,607.00元。故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会对2017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五、监事会对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并购贷款相关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申请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将标的股权作为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亿元的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金安排,为支付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77.57%股权的转让价款,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申请并购贷款,于2017年12月27日签署了相关并购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和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中航信托通过发起设立中航信托·天启【2017】67号深圳惠程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公司提供并购贷款,该等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8.30 亿元人民币,并将公司持有的哆可梦77.57%股权作为贷款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上述并购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就贷款利率的调整事项达成一致。

二、贷款利率调整的原因

受市场环境影响,社会融资成本上升。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原合同中第4.1.2项的约定: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对应自然年度末月31日(含)前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的各笔贷款均适用9%/年的年固定贷款利率。”

变更为: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含)止期间贷款人按照原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的各笔贷款均适用10%/年的年固定贷款利率。”

2、原合同中第4.1.3项的约定:

“贷款存续期限内,若某一自然年度内中国人民银行上浮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如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上浮的,则以该自然年度内最后一次上浮的利率为准,假设贷款基准利率较调整前上浮R%),则在该笔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后的下一个自然年度内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的各笔贷款均适用“根据本项约定规则确定的本个自然年度内发放贷款适用的固定贷款利率×(1+R%)”的年固定贷款利率。(例如:本合同签署之日对应自然年度即2017年度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的,则2018年度内贷款人发放的各笔贷款适用的年固定贷款利率为9%×(1+5%);如2017年度未调整的,则2018年度内贷款人发放的各笔贷款适用的年固定贷款利率仍为9%;如2018年度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的,则2019年度内贷款人发放的各笔贷款适用的年固定贷款利率为:2018年度内贷款人发放各笔贷款适用的年固定贷款利率×(1+5%);如2018年度未调整的,则2019年度内贷款人发放的各笔贷款适用的年固定贷款利率同2018年度内贷款人发放各笔贷款适用的年固定贷款利率)”

变更为:

“自2019年1月1日(含)起,贷款人按照原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的各笔贷款所适用的贷款利率由贷款人及借款人另行协商确定,若无另行协商的,则适用9%/年的年固定贷款利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对价支付进度,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并购贷款利率的调整将分别增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费用约350万元、510万元、150万元,合计约101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披露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本次签署并购贷款补充协议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上述并购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就贷款利率的调整事项达成一致。本次贷款利率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并购贷款补充协议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上述并购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就贷款利率的调整达成一致。

六、备查文件

1、《中航信托·天启【2017】67号深圳惠程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AVICTC2017X0170-1-1);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01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于2018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15:00至2018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6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8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将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3、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温秋萍 刘晓天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010-85550698

电子邮箱:wenqiuping@hifuture.com

3、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